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体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

(二)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

(三)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四）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五）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在责令改正期间内完成培训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2）仅一项水污染物（不含色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3）工业噪声和社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但采取了局部区域措施且立即改正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能够实现密闭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但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50平方米且立即改正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但未围挡面积总和，或者未覆盖面积总和不超过50平方米且立即改正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堆放固体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扬散，但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5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但固体废物接收单位资质合规、利用工艺合法的；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

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2 个，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且立即改正的；

（二十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二十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二十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

（二十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的；

（二十六）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二十七）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十八）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但已开展自行监测的；

（二十九）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但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自《清单》生效后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或者是《清单》生效前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但生效后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程序、法制审核程序，并经

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